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動物實驗計畫變更審查處理原則

111 年 11 月 10 日 111 年度上半年 IACUC 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下半年 IACUC 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處理原則依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專任教師因教學或研究需要從事動物實驗之研究者，應提出動物實驗計畫申請，並經本小組審查通過。審查通過之動物實驗計畫若須進行計畫變更，依以下規範提出申請：
 - (一) 變更內容屬小幅修正，僅需提送一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並說明變更之理由：
 1. 執行期限之變更：以延長一年為限。
 2. 變更實驗所需同物種動物品系或性別。
 3. 實驗動物數量變更，以不超過該年度原核可數量之 40% 為上限。
 4. 變更動物來源/或飼養地點。
 5. 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變更。
 6. 更替傷害性較低、作用效果較佳並符合規定之動物犧牲或麻醉等使用藥劑。
 - (二) 變更內容屬大幅修正，需再提送兩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且一位需為獸醫師（另需併同提供原版本申請書予審查委員參考）：
 1. 實驗所需動物變更（更換不同物種、同品種大於該年度原核可數目之 40%）。
 2. 計畫整體內容變更。
 3. 實驗設計或流程變更。
 4. 涉及動物福祉疑慮等試驗。
 5. 涉及動物犧牲或麻醉等使用藥劑之變更。
 6. 其他不屬於小幅修正之項目。
 - (三) 審查委員得依變更內容建議計畫主持人提出新案申請。
- 三、申請人申請變更審查時，應檢具相關資料（如附件）。

- 四、本小組審查變更申請案時，得要求該研究主持人列席說明計畫變更內容，並聽取報告。
- 五、審查案件時採利益迴避原則，即委員有參與之案件不可為該案之審查委員。
- 六、本小組最遲應於受理申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決議，並將結果附具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對審議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三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覆，逾期視同放棄。申覆以一次為限。
- 七、本處理原則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修正時亦同。

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

原核准字號
(申請人自填)

計畫主持人：		職 稱：	
聯 絡 人：		電 話：	
單 位：		實驗地點：	

一、計畫/課程/試驗名稱：_____

類別：醫學研究類藥物及疫苗類健康食品類農業研究類
教學訓練類其他_____

二、前項動物實驗計畫需做下列之修正(※請檢附原已核准之證明書文件)：

(如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名稱變更，須重新填寫一份動物實驗申請表，請勿填寫此表)

1.進行動物實驗之執行期限變更：

2.實驗中所需動物變更(請說明所需更改之種類、品種、數量及理由)：

3.研究計畫所進行之動物實驗之內容、方法、劑量與步驟之變更(含動物保定、注射麻醉、手術及術後照顧等)：

4.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變更：

5.撤案：

6.其他變更：

計畫主持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完全屬實，並確認此申請案之執行與運作符合「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計畫主持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單位主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